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洲 A

股票代码：00057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洋浦新英湾盐田 88 号、洋浦新英湾盐田 89 号

邮编：578101

电话：13627560009

三、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四、签署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因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上述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5% 而做出。

三、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四、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所控制股权信息外。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增加通过司法拍卖引起，并已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除此外无需取得其他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大洲、新大洲 A、上市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 1、名称：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洋浦新英湾盐田 88 号
-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4、注册号码：4603001600355
- 5、企业代码：78660525-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投资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开发；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销售；国内商品物流服务；工业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产业、科技信息咨询。
- 8、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
- 9、税务登记号码：460040786605254
- 10、股东姓名：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占 90%股份)、谢亚师先生(占 10%股份)；
- 12、通讯方式：电话：13627560009
- 13、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情况
谢亚师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海口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 1、名称：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洋浦新英湾盐田 89 号

-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 4、注册号码：4603002102990
- 5、企业代码：78660524-6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销售；商品物流服务；产业、科技信息咨询。
- 8、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 9、税务登记号码：460040786605246
- 10、股东姓名：黄英女士（占 90%股份）、党俊燕女士（占 10%股份）；
- 12、通讯方式：电话：13627560009
- 13、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情况
黄英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三）实际控制人说明

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华先生（张新华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 53.33%的股份），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英女士。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口头协议。一致行动的目的是积极参与股改，分享法人股全流通的溢价收益；一致行动的内容包括委派股东代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及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半年，自股权正式过户完成之日起；尚未完成过户，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06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新大洲 5500 万股法人股进行了拍卖。经合法竞买，其中，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新大洲法人股 3600 万股，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4.89%；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新大洲法人股 1900 万股，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2.58%。2006 年 5 月 2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鲁执字第 2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将被执行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大洲 A 股，证券代码为 00057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600 万股及红股、配股，

股东代码为 0800020853，过户至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依法将被执行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大洲 A 股，证券代码为 00057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900 万股及红股、配股，股东代码为 0800020853，过户至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口头协议，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新大洲股份 7.47%，超过新大洲总股本的 5%，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司法拍卖受让新大洲 3600 万股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或控制新大洲其他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除通过司法拍卖受让新大洲 1900 万股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或控制新大洲其他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大洲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新大洲 A 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鲁执字第 20-9 号《民事裁定书》。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洋浦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谢亚师

洋浦功成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黄英
签署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